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**的**2026-2028 年东湖玉景花园安置小区物业服务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2026-2028 年东湖玉景花园安置小区物业服务**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24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56.64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